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毕业生实习补贴
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1. 补贴项目汇总表	3
2. 毕业生实习补贴项目投入明细表	4-4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23-424

审计报告

深晨耀专审字[2023]第 L011 号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接受贵校委托，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深府〔2017〕4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22号）以及《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和完善实习补贴工作的通知》（深教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深职院”）“2023年度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实习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审计。贵校的责任是如实编制该项目的学生补贴情况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学生实习协议以及考勤信息、实习证明等材料。

我们的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和完善实习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贵校提供的实习协议以及考勤信息、实习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贵校2023年度启用学生岗位实习考勤系统，由于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我们根据实习协议、结合考勤系统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实施了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实习补贴项目”系通过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既提高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同时也提高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更新员工业务知识。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行业企业设立奖学金，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二、项目补贴方式

（一）职业院校毕业实习生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期限为6个月，参加实习学生每人每月可享受650元生活补贴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二）实习实训基地

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所在企业，按接受实习实训学生实际人数以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 三、项目审计情况

经审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23 年度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生补贴项目”，毕业生实习审定补贴 28,508,79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生补贴项目”
审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申请补贴金额	审计调整金额	审定补贴金额
毕业生实习补贴	29510511.83	-1001719.83	28,508,792.00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23 年度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生补贴”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1. 毕业生实习补贴项目统计表

2. 毕业生实习补贴项目明细表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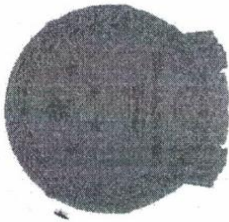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8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岩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爱榕路42号景园大厦南座4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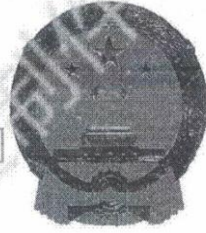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8月0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41472

名称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爱榕路42号景园大厦南座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岩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2 月 日

